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5,49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74,87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85,099,5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0,597,00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公司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1 + 公司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5 元/股) / (1 + 0.2)。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5,49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274,87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85,099,5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10,597,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

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或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并将遵循“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25,49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25,497,5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0,597,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6 年 6 月 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93	郑汉杰
2	03*****136	孙伟文
3	01*****528	黄伟汕
4	02*****102	杨时青
5	03*****941	张震

注：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11,445	28.65%	24,382,289	146,293,734	2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586,055	71.35%	60,717,211	364,303,266	71.35%
总股份	425,497,500	100.00%	85,099,500	510,597,000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510,597,000 股摊薄计算，2025 年年度，每

股净收益为 0.06 元。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除息参考价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公司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 (1 + 公司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 (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5 元/股) / (1 + 0.2)。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李挺先生、谢一帆女士

咨询电话：0754-88733520

传真电话：0754-88847519

十、备查文件

-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